附件1：

## 第十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法治青年说”活动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十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25〕3号）](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3/s5914/202504/t20250407_1186404.html%22%20%5Ct%20%22https%3A//qspfw.moe.gov.cn/html/notice/20250526/_blank)，决定开展第十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下称学讲宪法活动）“法治青年说”活动。有关方案通知如下。

**一、活动平台**

本次活动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下称青少年普法网，qspfw.moe.gov.cn）设置[“法治青年说”活动专栏](https://static.qspfw.moe.gov.cn/fzqns/%22%20%5Ct%20%22https%3A//qspfw.moe.gov.cn/html/notice/20250526/_blank)，专栏包括优秀选手、成长故事、精彩演讲、活动历程等版块，旨在搭建师生共话法治、共享经验的平台，凝聚多方力量，让宪法法治精神在教育实践中薪火相传。活动后续通知、新闻等均通过专栏发布。

**二、参与对象**

本次活动参与对象主要有：历届学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冠亚季军，参与过学讲宪法活动各级比赛的选手，其他大中小学生，以及从事法治教育教学工作的大中小学教师。

**三、活动内容**

本次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青少年普法网等平台展播学讲宪法活动历届选手的作品以及成长经历，鼓励全体学生分享自己在成长过程中学习法律知识、宣传法治文化、践行法治精神的故事，鼓励法治教师分享教育教学实践中创新普法形式的生动案例、工作心得以及实践成果等。

**四、参与方式及具体内容**

作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图文、视频等，统一通过青少年普法网在线报送。经审核后被采用的作品将向全国大中小学校展示，并颁发采用证明。报送通道于2025年5月下旬至12月开通，[点击查看报送方式及操作指南](https://qspfw.moe.gov.cn/html/notice/20250528/23038.html%22%20%5Ct%20%22https%3A//qspfw.moe.gov.cn/html/notice/20250526/_blank)。

（一）历届全国总决赛冠亚季军。由青少年普法网统一联系采访。选手将结合自身成长经历讲述“我与宪法和法治”的故事，形成[“法治青年说”成长故事集](https://static.qspfw.moe.gov.cn/fzqns/list.html?id=31" \t "https://qspfw.moe.gov.cn/html/notice/20250526/_blank)。

（二）参与过学讲宪法活动各级比赛的选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可参考[“法治青年说”成长故事集](https://static.qspfw.moe.gov.cn/fzqns/list.html?id=31" \t "https://qspfw.moe.gov.cn/html/notice/20250526/_blank)内容，遴选优秀选手（比如在学讲宪法活动各级比赛中获奖的选手）撰写专题访谈文章（需图文并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学讲宪法活动的成长历程、对宪法法治知识的学习与理解、传播法治文化的实践经历以及将法治精神融入学习生活的具体案例等。

（三）全体大中小学生。分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宪法法治学习心得体会；参与法治宣传等活动的有益经历；践行宪法法治精神，运用法律知识和法治思维维护自身或他人合法权益的真实案例等。

（四）从事法治教育教学工作的大中小学教师。分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讲宪法活动赛事指导有关工作案例；组织法治教育情景模拟、案例教学、实践活动的实践事例；遵循教育规律，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实际，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融入教育教学实践的创新做法与成效。

上述（三）和（四）的作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以及个人均可报送。

**五、其他事项**

参与活动的作品应是2025年完成的原创作品，作者对作品须拥有完整知识产权，不得抄袭、模仿，一经查实，将取消参与资格。投稿作品即默认授权主办方拥有本次活动所形成的文字、图片、音像等作品在纸媒宣传、广播电视、云平台等全媒体渠道的播放权，以及展示、出版、发行的权利。主办方同时拥有在相关非营利性公益活动中无偿使用作品各类资料的权利。

青少年普法网联系电话：010-88819626（活动组织），010-88819614（新闻报送），010-88819617（技术支持）。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

 2025年5月26日

附件2：

“法治青年说”优秀选手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 院 |  | 一寸电子照片 |
| 组 别 |  | 年 龄 |  |
| 民 族 |  | 性 别 |  |
| 年 级 |  | 特 长 |  |
| 学校信息 |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邮 箱 |  | 指导老师 |  |
| 联系电话 （老师） |  | 邮箱 （老师） |  |
| “我与宪法”故事名称 |  |
| 以往参加国家“学宪法 讲宪法”赛事活动经历及奖项 |  |
| 所属学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法治情景剧比赛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情景剧创作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宪法、民法典为重点，以正面引导为主，主题鲜明、紧扣法治，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情节连贯、剧情合理，情感真实、有理有法，矛盾冲突设计自然、避免内容冗余拖沓，通过生动的故事演绎传递法治正能量，展现法治重要作用。

（二）形式要求。参赛作品以情景剧的形式展现，要求为2025年新创作录制的情景剧视频，中小学组长度为10-15分钟，高校组长度为15-20分钟，高清1920\*1080横屏拍摄，MP4格式（大小不超过2GB），图像、声音清晰。视频作品须视频原声，不得后期配音。录制仅限一个场地，不得切换多个场地（但可以切换多个场景）。情景剧作品须配套剧本。

（三）其他要求

1.参赛队伍学生数量控制在15人以内，每只参赛队伍可配备不超过3名指导教师。

2.情景剧所用道具简洁，方便携带。作品所需音乐、服装、布景、化妆等由参赛单位自行准备。

3.各参赛队伍负责各自节目编创等工作，参赛作品的剧本应是原创作品，须拥有完全知识产权，不得抄袭、模仿。一经发现并确认参赛选手存在抄袭或者其他违反比赛纪律行为的，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已经获得奖项的，撤销其奖项，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4.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等，不得出现与情景剧比赛无关的条幅、标识、商业广告等。

5.一经参赛，即默认主办方拥有本次活动形成的文字、图片、音像等作品的纸媒宣传、广播电视、云平台等全媒体播放权及展示、出版或发行权。拥有在相关非营利性公益活动中无偿使用参演作品各种资料的权利。

附件4：

法治情景剧作品信息表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作品简介 |  |
| 参赛人员名单 |  |
| 参赛人员学校名称 |  |
| 指导老师 |  | 联系方式 |  |
| 指导老师 |  | 联系方式 |  |
| 指导老师 |  | 联系方式 |  |
| 市州（高校）联络人 |  | 联系方式 |  |
| 所属市州教育局（高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

一、活动背景

本次活动以“学宪法 讲宪法”为主题的演讲比赛旨在推动我校大学生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的广泛开展，使全校学生深入学习了解宪法、尊崇宪法、弘扬宪法精神、增强法治观念，并以此为契机，丰富我校的校园文化活动，提高我校学生的演讲能力，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二、演讲主题

学宪法 讲宪法

 三、参与对象

全体在校学生

 四、时间安排

院内初赛：8月10日前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院内初赛，择优推荐1名选手参加校级决赛。学院将推荐表报送至马克思主义学院樊老师邮箱535945443@qq.com。

校级决赛：8月10-20日，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线上评选。推选出1名优秀学生作为参加全国决赛的选手向上级推荐。

推荐、报名：8月20-30日，学校将报送推荐选手的信息表、参赛演讲视频至省教育厅邮箱。

 五、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1.主题演讲参赛选手应当从社会热点、案例故事、自身体会等方面切入，抒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真情实感，讲述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法治知识、树立法治意识的心得体会，讲述对公平、正义、平等、诚信等原则的理解感悟，讲述参与法治实践、维护合法权益、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真实故事。应结合自身学习生活实践创作演讲稿，确保言之有物、内容准确，避免脱离实际、泛泛而谈。鼓励选手将宪法与部门法相结合，从宪法的精神和原则出发，延伸到部门法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经历深入讲述对宪法和相关法律的理解、认识。

2.即兴演讲由组委会根据当年宪法与法治热点事件，围绕青少年在家庭生活、校园学习、社会活动中所必需的法律知识统一命题，题目形式为短文或插图。即兴演讲内容应紧密围绕抽取的题目展开，谈真情实感，避免空话套话。

（二）形式要求

参赛选手需独立完成演讲，不可使用PPT、音乐、虚拟背景或视频等多媒体素材，不可使用辅助道具或器材；需使用普通话，站立式脱稿演讲，避免模式化与形式化表达，并严格遵守时限要求。

（三）其他要求

一经发现并确认参赛选手存在抄袭或者其他违反比赛纪律行为的，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已经获得奖项的，撤销其奖项，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六、报送要求

各学院指定相关负责人，统一上报参赛表和其他材料（PPT，影像视频，背景音乐等），凡参赛单位均须填写《“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参赛表》。

最终推荐参加省级比赛的选手，填写《演讲比赛优秀选手信息表》。

附件6：

|  |
| --- |
| **参赛学院：** |
| **序号** | **参赛者姓 名** | **标题** | **年级****班级** | **联系****电话** | **指导****老师**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参赛表

附件7：

演讲比赛优秀选手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市州（高校） |  | 一寸电子照片 |
| 组 别 |  | 年 龄 |  |
| 民 族 |  | 性 别 |  |
| 年 级 |  | 特 长 |  |
| 学校信息 |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邮 箱 |  | 指导老师 |  |
| 联系电话 （老师） |  | 邮箱 （老师） |  |
| 演讲作品名称 |  |
| 以往赛事活动经历 |  |
| 所属市州教育局（高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